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全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党工委领导、管委会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1.5 应对主体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的通知》，把自然灾害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按规定原则上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较大、一般自然灾害原则上由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

区防减救灾委) 为航空港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具体职责见附件 1)。

2.2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 承担区防减救灾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 (1) 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 (2) 贯彻落实区防减救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 (3) 组织专家组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 (4)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5)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 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6) 召开会商会议, 分析、评估灾区形势, 提出救助对策;
- (7) 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 (8) 承办上级防减救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工作。

2.3 救灾工作组

当发生自然灾害时，在区防减救灾委的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由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倒房重建等9个救灾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实际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的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进行整合，在区防减救灾委和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2）。

2.4 专家组

区防减救灾委依托省区专家库设立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技术支撑。

3 灾害预报预警

3.1 预警信息接收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落实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及时接收气象、水利、国土、地震等部门发布的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并通报航空港区自然灾害救助有关部门和单位。

3.2 灾害预警措施

气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事业局等部门及时向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航空港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区防

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7) 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4 灾情信息管理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各乡镇（办事处）、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区防减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加强各级灾害信息员值班值守，确保灾害发生后各级至少有 1 名灾害信息员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

4.1 灾情报告制度

(1) 灾情初报。

航空港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后，各乡镇（办事处）、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应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本辖区灾情，并于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60 分钟内书面报告应急管理局。对于较大以上灾害，各乡镇（办事处）、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核实情况后应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将本辖区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管委会、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接到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核报灾情信息的指令后，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反馈。对具

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大概，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管委会、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办事处）、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2）灾情续报。

灾情续报可以报多次。在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办事处）、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直至灾害过程结束。如果灾情发展变化迅速时，特别是一些涉及启动响应条件的关键性指标变化突出时，要第一时间上报，不必非要等到每 24 小时上报一次灾情。

各乡镇（办事处）、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每天上午 8 时将截至到前一天 24 时的灾情向应急管理局报告，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 9 时向管委会、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遇到特别重大灾

情或灾情变化，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对于干旱灾害，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3）灾情核报。

灾害结束或灾情稳定后，区防减救灾委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各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在灾害结束或灾情稳定后3日内，将经核定的本辖区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报告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在灾害结束或灾情稳定后5日内，将经核定的本辖区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管委会、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灾情评估核定。

部门会商核定。区防减救灾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防减救灾委或者应急管理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区防减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专家小组评估。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农业、水利、住建、城管、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教育、工信、气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核查评估专家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建立救助台账。各级各部门应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倒房重建提供重要依据。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

4.2 灾情报告内容

灾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地点、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灾情初报时，报告内容应包括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根据《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1部分：基本指标》（GB/T 24438.1-2009）和《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第2部分：扩展指标》（GB/T 24438.2-2012），反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主要指标包括以下几类：

（1）人口受灾：包括受灾、死亡、失踪、伤病、紧急转移安置人口、被困人口等。

（2）房屋受灾：包括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房屋户数。

（3）农、林、牧、渔业受灾。

（4）工矿企业受灾。

（5）基础设施受灾：包括交通、水利、电力、市政公用、通信等设施。

（6）社会事业损失：包括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社会

福利等系统。

(7) 其他损失：如公园绿地、城市行道树、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等受灾。

区防减救灾委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共享工作。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的值班值守、信息综合、上传下达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报告区防减救灾委；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以及相关村（社区）将收集的灾情以及先期处置情况进行上报。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发布信息。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防减救灾委或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等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等级逐级降低，对应的自然灾害影响程度逐级降低。灾害程度达不到区级自然灾害救助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由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根据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区防减救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业务指导。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助工作：

1. 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受灾人员；
3. 启用开放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4. 发动辖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5. 维护好灾害现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秩序；
6. 按要求收集并向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信息。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 (1) 全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①死亡 20 人以上（含失踪）；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15% 以上，或 30 万人以上。

(2) 上级或航空港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必要时，党工委、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组织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减救灾委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并报请省防减救灾委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接受其指挥，配合省救灾工作组进行抗灾救灾工作。

(2) 区防减救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乡镇（办事

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 各救灾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并从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4) 灾情发生后，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5)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防减救灾委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6) 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区防减救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7) 以管委会或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名义向上级政府或应急、财政部门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或管委会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受灾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8) 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社会事业局、招商工作部、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等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9)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10) 区防减救灾委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抗灾救灾队伍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和安全保卫，必要时向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提请支援。

(11) 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社会事业局、招商工作部、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

(12) 应急管理局、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科技工信局、教育卫生体育局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13) 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受灾地区应急供水工作。科技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支持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教育卫生体育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

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航空港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党群工作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4) 以管委会或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应急管理局会同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等部门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社会事业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15) 灾情稳定后，根据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6) 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全区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①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含失踪）；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或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2) 上级或航空港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管委会分管应急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报告。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先行启动，随后补签。

5.2.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组织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减救灾委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并报请省防减救灾委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接受其指挥，配合省救灾工作组进行抗灾救灾工作。

(2) 区防减救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参加，分析灾区形势，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各救灾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4) 灾情发生后，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5)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防减救灾委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6) 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防减救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7) 以管委会或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名义向上级政府或应急、财政部门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或管委会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救

灾资金。

(8) 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社会事业局、招商工作部、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9)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10) 区防减救灾委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抗灾救灾队伍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和安全保卫，必要时向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提请支援。

(11) 教育卫生体育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科技工信局支持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党群工作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2) 以管委会或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应急管理局会同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等部门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社会事业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

捐活动。

(13)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4) 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全区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 ①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含失踪）；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500户以下；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2) 上级或航空港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

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区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管委会分管应急副主任）报告。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先行启动，随后补签。

5.3.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派出由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教育卫生体育局等有关部门联合成立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名义向上级应急、财政部门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或管委会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应急管理

局会同财政金融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5) 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社会事业局、招商工作部、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 教育卫生体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 应急管理局会同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等部门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全区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①死亡3人以下（含失踪）；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2% 以上、5% 以下，或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2) 上级或航空港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并向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先行启动，随后补签。

5.4.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灾情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财政金融局会同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社会事业局、招商工作部、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6) 教育卫生体育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或经济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

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升级

当启动响应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条件时，依照相应响应程序提升响应等级。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5.8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相关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区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各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应规定其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并报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备案。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工作，确定救助对象。

(2) 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审核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上级应急、财政部门。

(3) 根据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4) 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财政金融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

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局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范，积极探索巨灾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以管委会或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向上级政府或应急、财政部门申请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3) 根据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财政金融局、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或本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局等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

果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地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上报本辖区内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成立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5）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依法履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由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不仅需要进行物质和医学救援，还应该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都会受到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有可能遭遇心理危机。教育卫生体育局心理咨询专业人员适时进行心理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1）财政金融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协助相关部门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预算，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2) 管委会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管委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灾害救助明白卡管理制度。对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人员，由应急管理局统一发放灾害救助明白卡，告知救助款物的发放数量、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7.2 物资保障

(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应达到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应急响应标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 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应急管理局提出计划，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会同财政金融局具体组织采购。

(4) 加强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使用，实现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可调用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经费补助。航空港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应开辟绿色通道，并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保障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路，确保信息畅通。

(2)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灾情。

(3) 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区、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两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

(4)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区防减救灾委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装备和设施。管委会应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经费保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自然灾害救助极端情况下通信通畅。

(2) 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管委会要根据辖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4) 灾情发生后，管委会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

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乡镇（办事处）、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居（村）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办事处）、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居（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1) 支持和鼓励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

(2)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建设。

(3) 组织开展对区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4) 区防减救灾委有关部门、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根据有可能发生的灾害特点，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应急研判、响应准备、应急指挥、应急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

害等。

(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协同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结合预案演练、自然灾害救助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

订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航空港区管委会审批。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危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自然灾害救助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各乡镇（办事处）、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防减救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港办〔2022〕119号）同时废止。